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明祥

代 理 人 謝建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明祥自民國114年2月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411,000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113年7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參。經查：

01 (一)、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擔任工地臨時工，每月薪  
02 資約24,750元，有薪資袋可參，堪信屬實。至聲請人現在支  
03 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5,000元，雖未提出  
04 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05 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  
06 18,618元計算之數額，洵堪採信。另聲請人之父母，現年分  
07 別為69、70歲，其等111至112年均無所得，其父名下有2筆  
08 不動產、其母名下無不動產，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網  
09 路資料查詢表在卷可考，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據  
10 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  
11 請人及聲請人之手足共3人共同負擔，另其父每月領有身障  
12 補助5,437元、其母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元，有領取補助存摺  
13 影本可稽，此部分應予扣除，並以上開基準計算，聲請人應  
14 負擔父母之扶養費分別為4,394元、6,205元（計算式：【1  
15 8,618-5,437】÷3=4,394；【18,618-4】÷3=6,205，元  
16 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其父母扶養費  
17 4,000元、5,000元，亦足採信。

18 (二)、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僅餘750  
19 元（計算式：24,750-15,000-4,000-5,000=750）。另  
20 聲請人固稱名下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該  
21 保單投保證明可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  
22 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達1,067,991  
23 元，有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考，  
24 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  
25 有更生之原因。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6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7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

28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  
29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1 民 事 庭 法 官 曾 吉 雄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4 書記官 鄭美雀